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勵志獎申請表

編號：_____(由教務處填寫)

六年 ___ 班 ___ 號　姓名：_____　　□學校推薦　□家長申請

★申請項目：

申請項目	語文獎	科技獎	藝術獎	體育獎	嘉行獎	勵志獎	＊一人可以推薦多項，申請二項以上者，請填寫不同申請表。 ＊審核結果只能擇一，不得重複給獎，請**註明得獎意願順序**。 ＊只申請一項者，請於意願順序打✓。
意願順序							

備註：1.勵志獎

(1)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，或有特殊才能，出類拔萃，足堪表率者。

(2)申請理由請條列具體事實，也可另行黏貼或裝訂附件，如簡報、照片 、錄影帶…等。

2. 送件日期：**4/25(一)~5/06(五)12:00 前**，將此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繳交至教務處。

3.補送件時間：**5/9(一)~5/13(五)12:00 前**，限 5/6 前已送件者補件且已填寫補送件申請表，經委員會同意後採計分數。

★推薦重點：

具體事實：

申請（推薦）人簽章：　　**導師簽章：**　　**審查小組簽章：**